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申請人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本次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第 14 / 14(A)條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、註冊證明書複本、核實註冊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的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。

個人資料的轉介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相關管理委員會¹內部使用，但在必需的情況下，也可能會向其他人士、團體或權力機構等透露，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，或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。在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時，可能須繳交費用。

查詢

4. 你可向下址查詢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）的事宜：

地址：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

電話或電郵：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80；電郵: mltb@dh.gov.hk）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3；電郵: otb@dh.gov.hk）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3；電郵: opb@dh.gov.hk）
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9；電郵: ptb@dh.gov.hk）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80；電郵: rgb@dh.gov.hk）

¹ 相關管理委員會指申請人已獲註冊的管理委員會，包括：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、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、視光師管理委員會、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。